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18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8年8月29日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1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明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18-028）。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

定，公司董事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9）。

独立董事关于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